

義莊與城鎮

—清代蘇州府義莊之設立及分佈

劉 錚 雲

本文旨在以清代的蘇州府為例，探討設立義莊所必須具備的社會經濟條件，並進一步分析義莊的地理分佈及其所反映出對傳統家族研究的意義。

在清代的蘇州府，設置一個有義田五百畝的義莊至少需銀五千兩，有田千畝以上的義莊則在萬兩以上。由於建莊費用的龐大，因而惟有士紳、商人、地主等富庶家族始有能力建莊。然而，即使如此，這些有志建莊者往往必須經過二、三代的努力，或三、四十個寒暑之後，始能達成心願。這些費心建成的義莊往往集中於蘇州府城、各縣城以及商業市鎮，而少見於鄉村。這意味着家族不僅見於城市與市鎮，而且他們可能還是當地少見的大家族。最後本文強調，清末義莊盛行的最重要原因應是在官方慈善機構日漸破敗，社會情勢日益混亂後，地方家族力行自恤的一種現象，而非日本學者所謂的「地主制度的補完物」，更非地主土地所有的一種形態。同時，蘇州府義莊多分佈於城鎮的現象也顯示出，人類學家認為傳統家族只聚居於鄉村，而不見於城市或市鎮的看法需要修正；而我們若要徹底瞭解家族問題，顯然必須對城鎮家族的發展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壹、前 言

北宋仁宗皇祐二年（西元 1050 年），范仲淹於其家鄉平江路（即明清之蘇州府）吳縣立義田，創義莊，救卹族人。大約十年後，劉輝即在江西購田數百畝以贍族人，又十年，吳奎在山東「買田為義莊」。此後直至北宋亡，尚有韓贄、向子諲等人分別在山東、江西或買義田，或置義莊。¹ 元、明以後，各方人士亦多踵而行之，陸續在各地建立義莊，而於清末達到建莊的高峯。誠如當時馮桂芬所說：「今義莊之設普天下。」² 然而，就目前資料所見，義莊之設似仍以經濟發達的江南地區為多。馮桂芬亦曾表示：義莊「自明以來，代有倣行之者，而江以南尤盛。」³ 日本學者清水盛

1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1949），宋念慈譯（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6），頁 34-37。

2 馮桂芬：《顯志堂稿》卷四〈汪氏耕蔭義莊記〉，頁 1b。

3 同上，〈武進盛氏義莊記〉，頁 3a。

光也指出，無論是宋元，或是明清時代，義莊、義田在華中、華南一帶都「呈現著壓倒之優勢。」⁴ 因此，為求充分了解義莊的發展情形，本文乃以清代江南地方蘇州府的義莊為探究重點。

關於義莊，已有不少中外學者做過研究。日本學者仁井田陞與福田節生都曾對義莊的性質與功能作過概括的介紹。⁵ 清水盛光曾從族產的角度廣泛地討論義莊的起源與發展、設置與分布、規約與營運、特性與功能。⁶ Denis Twitchett 與近藤秀樹分別探討了范氏義莊的發展與變遷。⁷ 村松祐次分析了范氏義莊所經營的租棧。⁸ 伊原弘介研究范氏義莊的租冊。⁹ 目黑克彥分別討論了浙江永康縣的應氏義莊，以及清末義莊盛行的原因。¹⁰ 山名弘史以蘇州府於太平天國前後設立的兩個義莊為例，說明清末義莊的主要功能。¹¹ 馮爾康探究江蘇省蘇、松、常三府義莊的性質與族權的關係。

¹² 張研論及清代江蘇族田的性質與作用。¹³ 綜觀這些論著，或著重於個別義莊的研

4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頁 118。

5 仁井田陞：《アジア歴史事典》，第二卷（東京：平凡社，1959），頁 359-360；福田節生：〈清代的義莊について〉，《歴史教育》第十三卷第九號（1965），頁 53-59。

6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

7 Denis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David S. Nivis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97-133; and "Documents on Clan Administration: I The Rules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aritable Estate of the Fan Clan," *Asia Major* NS 8.1 (1960): 1-35. 另見近藤秀樹：〈范氏義莊變遷〉，《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四號（1963），頁 93-138。

8 村松祐次：清末江南にすける小作條件と小作料の催徴について——江蘇省吳縣范氏義莊，同吳氏畝經棧の召由，承攬租由，字條，切脚すよび「出切備査」冊研究〉，《一橋大學研究年報：社會學研究》5（1963），頁 129-208。

另可參見其英文摘要，Yuji Muramatsu, "A Documentary Study of Chinese Landlordism in Late Ch'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Kiangn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29.3 (1966): 566-599

9 伊原弘介：〈范氏義莊租冊の研究〉，《史學研究》第九十四號（1965）頁 25-50。

10 目黑克彥：〈清末に於ける義莊設置の盛行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27（1972），頁 45-68；〈浙江永康縣の應氏義莊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26（1971），頁 22-46。

11 山名弘史：〈清末江南の義莊について〉，《東洋學報》62.1/2（1980），頁 99-131。

12 馮爾康：〈論清朝蘇南義莊的性質與族權的關係〉，《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205-218。

13 張研：〈論清代江蘇的族田〉，張仲榮、葛懋春編《歷史論叢》第五輯（濟南：齊魯書社，1985），頁 305-341。

究，或偏重於義莊性質與功能的分析，對於義莊與當地社會發展關係的探討，尙付闕如。本文嘗試從清代蘇州府義莊的規模、建莊的費用、建莊者的背景，來看設立義莊所需具備的社會經濟條件，並進一步分析義莊的地理分布及其所反映出對傳統家族研究的意義。

由於義莊與義田常被人混爲一談，認爲義莊即義田，因此在未入正題以前，必須先澄清一下這些名詞上的混淆。¹⁴ 義莊與義田固然關係密切，然嚴格說來，此兩者在歷史上各有所指，不可混用。關於這一點，清水盛光說得很清楚。他指出，根據范仲淹的用語，義田是指田產；義莊則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而言，義莊意指收貯田租的建築物，而就廣義來說，義莊則指稱整個贍養宗族的組織。¹⁵ 換言之，若依狹義的解釋，義田可與義莊同爲贍族組織的兩個要素；然若依廣義的解釋，義田則成爲義莊的一部分。因此，義莊可以包括義田，但義田卻未必與義莊有關。因爲立義田之舉並不僅見於宗族組織，我們翻檢地方志，可以發現許多地方團體如社學、養濟院、育嬰堂等組織都有立義田以裕經費之舉。本文的研究因而僅限於義莊，未立莊屋的義田不在討論之列，即使有贍族之舉的亦不例外。

貳、資料來源

由於義莊有睦族、收族、保族之功，有益地方教化，深受各界重視，故其事蹟歷來均被收入地方志，以求鼓勵推廣。本研究之材料，尤其是在統計分析方面，主要即根據蘇州府及其所轄各縣方志中的資料。蘇州府於清初隸江南省，仍沿明代建制，領一州七縣。康熙六年（西元1667年），分江南省爲江蘇、安徽兩省，劃蘇州歸江蘇省，仍領州縣如故。雍正二年（西元1724年），在應兩江總督查弼納的「升州增縣」之請後，蘇州府所轄之縣份於是由原來的七個增至九個。雖然於雍正十三年（西元1735年）及光緒三十年（西元1902年），分別又有太湖廳與靖湖廳之設，但蘇州府此一下轄吳、長洲、元和、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吳江、震澤等九縣的建制一直維持至

14 如日本學者仁井田陞即認爲，「義莊即義田，意指同族的共有地……。」福田節生也採用了他的說法。見仁井田陞：《アジア歴史事典》，第二卷，頁360。福田節生：〈清代の義莊について〉。

15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頁5-10。

清末不變。雖然這些府縣志先後纂修的時間不一，但是除了震澤縣外，各縣志都有光緒年間甚至更晚的刊本。其中以民國二十二年刊行的《民國吳縣志》所涵蓋的範圍最爲完整，它包含了民國以前吳、長、元三縣及太湖、靖湖兩廳的資料。其次是常熟、昭文二縣的《常昭合志稿》，印行於光緒三十年（西元1904年）。本文的分析因而也著重在這幾個縣份。所以，嚴格說來，本文應只是吳、元、長、常、昭五縣義莊的分析。不過，由於其他地方志如《同治蘇州府志》、《吳江縣續志》、《崑新兩縣續修合志》等也都刊行於光緒初年，因此我們可以說，透過這些資料，我們大致可以了解清光緒以前整個蘇州府義莊設置的情形，以及光緒年間以後上述五縣的情形。

由於各縣志體例不一，收錄義莊的篇目也就不同。即以蘇州府爲例，義莊或見附於〈公署〉之後，如於《同治蘇州府志》、《民國吳縣志》；或見附於〈壇廟〉、〈祠宇〉之後，如於《吳江縣續志》、《崑新兩縣續修合志》；或見附於〈善舉志〉，如於《常昭合志稿》。然而，雖然篇目不一，內容卻幾無二致。義莊的創建人、創建經過、莊屋的所在地、義田的畝數等均一一記載，有時甚而附上當時人所作的〈義莊記〉一類的文字。不過，這些資料有時也不盡完整，尤其是關於義莊創建人的身分地位多不見刊載，所幸這些人的事蹟往往由於創建義莊的關係而收入方志中的列傳，我們可據以補充。除了作爲補充材料外，列傳中的資料有時也可更正義莊項下資料不盡正確之處。最常見的疏略就是後者往往將義莊的創建歸之於一人，而略去了上一代或下一代亦曾參與建莊的事蹟。例如，昭文的董氏義莊，根據《常昭合志稿》卷十七〈善舉〉所載，該莊係由「里人董廷棟建」，然由同稿卷三十一董廷棟傳中得知，董氏雖「亦以孝友聞」，嘗「捐常稔田千五百畝贍族」，但董氏義莊卻是其子如恒遵命建立。¹⁶ 同樣的情形亦見於同縣的顧氏義莊、何氏餘慶義莊、常熟的王氏義莊、周氏義莊、趙氏義莊等處。¹⁷

除了地方志以外，家譜中也常有義莊的資料，而且遠較前者爲詳盡，舉凡義莊的

16 《常昭合志稿》（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卷十七，頁 12，及卷三十一，頁 30。

17 同上，卷十七，頁 14a，及卷三十一，頁 40b；卷十七，頁 19b，及卷四十三，頁 43b；卷十七，頁 20b，及卷三十一，頁 43b；卷十七，頁 21a，卷 31，頁 43b；卷十七，頁 13b，及卷三十一，頁 27a-28a。

創建經過、經營規約、田畝的詳細位置、甚而義莊的平面圖等資料均見記載。同時，由於家譜係紀錄自家之事，其正確性顯然要較幾經轉手的地方志為高。若將兩者相對照，我們往往可以發現後者的謬誤之處。例如，根據《同治蘇州府志》、《民國吳縣志》，長洲人陶篠捐田千畝立潯陽義莊，然據《蘇州陶氏家譜》，陶篠實乃陶守篠之誤。¹⁸ 同樣的情形亦見於常熟席氏義莊。由《席氏世譜》可知，《常昭合志稿》誤將該莊創辦人席存勳寫成席成勳。¹⁹ 此外，晚出的家譜尚可補充地方志之缺漏，例如，下文常舉以為例的昭文縣大步道巷內的沈氏義莊，即不見於《常昭合志稿》，而是根據宣統三年的《虞山沈氏宗譜》補入的。²⁰ 雖然該莊早於光緒十七年成立，但卻遲至三十二年始提報有司，可能先它二年刊行的《常昭合志稿》因而未能將之列入。家譜中的資料雖然遠較地方志為佳，但是由於現存家譜收藏並不完整，只可遇而不可求，無法提供有系統的資料，本文只得退而求其次，以地方志為主，家譜等資料為輔，來進行分析的工作。

叁、義莊的設置與發展

雖然范仲淹早於北宋仁宗時已在蘇州設立義莊，但是蘇州府繼范氏之後而立的第二座義莊卻要遲至南宋孝宗（西元1162-89年）時，始由錢佃於常熟設立；隨後又有麋弁、季逢昌二人分別於吳縣、常熟立義莊。宋亡之後，蘇州府義莊的設置行動亦暫告中斷，直至明孝宗弘治年間（西元1487-1505）周在始於崑山割田八百畝，置義莊、義塾，其間已相隔了二百多年。此後，萬麟、沈瓚等在吳江，申用嘉、吳之良、顧存仁等在蘇州城內分別建莊卹族，直至明末崇禎年間，尚有虎邱望山橋陳文莊公義莊的建立。²¹ 明末清初的動亂使得義莊的設置又告中輟，直至康熙年間始見恢復。從此蘇州府置莊的數目即日漸增多，置莊的腳步也日漸加快，如表一所示，置莊的頻率

18 《同治蘇州府志》卷二十四，頁 29b-31；《蘇州陶氏家譜》（光緒四年修，三十四年刻本）卷六，頁 19a-b。

19 《常昭合志稿》卷十七，頁 14b；《席氏世譜》（光緒七年刊本）卷十二，頁 1a。

20 《虞山沈氏宗譜》（宣統三年刊本）〈沈氏義莊呈稿〉義莊志，頁 1a-2b。

21 參見附錄一。

從康熙時的每年零點零七座，逐漸增至道光時的一點零三，咸豐時的一點二七，同治時的一點五四，而於光緒時達到每年二點零九座的高峯。義莊的數目也從康熙時的四座增至光緒時的七十一座，而使得清代義莊的總數高達一百六十七，佔歷來蘇州府義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三點八。不過，這幾個數字可能仍然偏低，因為我們所能掌握的有關崑山、新陽、吳江等縣的資料僅及光緒初年，震澤縣的更只到同治年間，而根據表一的統計數字，蘇州府在光緒年間似乎正值義莊設置的高峯。

清末義莊盛行的現象恐非蘇州府所獨有，而是江南地區普遍的情形。日本學者目黑克彥也注意到這個現象，雖然他未舉出具體的數字，但他卻指出，探究清末義莊盛行的原因，不能單從像實踐儒家道德規範這樣單純的動機著手，而必須從清末的社會狀況來考量。他認為，清末義莊的紛紛設置，乃是地主階層在清政府無法應付地方動亂頻仍、抗租抗糧運動紛起的情況下，力求自救的行動，以求地主地位的保全，以及鄉村支配權的確立。²² 目黑克彥的論點固然不錯，清末的社會情勢可能刺激了義莊的設置，義莊也的確具備了鞏固其所屬家族地位的功能，然而我們也必須同時考慮設置義莊的主客觀條件，才能真正了解義莊的實際發展情形及其於清末大量湧現的意義。以下就以蘇州府的情形來說明設立義莊所必須的一些經濟條件。

范氏義莊成立之初，其財產包含義田千餘畝及義宅一所。前者散置吳縣及長洲縣，均放佃給外人，以其收入濟助族人日常生活及婚喪喜慶之需；後者座落蘇州城內禪興寺橋西，佔地頗廣，除供族人居住的廂房及貯放租米的倉房外，另有宗祠二座——歲寒堂、忠厚堂，以及范文正公祠、范氏家園等。²³ 繼范氏之後而立的義莊也都以此為範本，即莊屋一所，義田若干畝。清代蘇州府的義莊自不例外，只是規模大小、經營方式略有不同，有些可能尚有市廛間租賃屋若干所。例如，元和的陸氏豐裕義莊除了有田三百十四畝、莊屋一所外，尚有蘇州城內閭一圖市屋兩所；一在弔橋西堍，門面計樓平房十間，一在南濠灣頭，門面計樓平房六間。²⁴ 不過，幾乎所有的義莊都不再像范氏義莊一樣，對全體族人計口授糧，而將對象限為族內貧苦無依者。經

22 目黑克彥：〈清末に於ける義莊設置の盛行について〉，頁 56-63。

23 Denis Twitchett, "Documents on Clan Administration," p. 25.

24 《陸氏葑門支譜》（光緒十四年刊本）卷十二，頁 14a。

費的限制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²⁵ 有些義莊還依使用目的之不同將義田細加分類，如元和縣吳氏繼志義莊有義田六百畝，「以二百畝爲奉公田，以資公役；以五十畝爲報本田，以供粢盛，以供族食；以五十畝爲敦睦田，以恤匱乏，以尊高年；以五十畝爲嘉禮田，以時婚姻，以重人倫之本；以五十畝爲凶禮田，以謹喪葬，以厚人道之終；以百畝爲勸學田，以教以掖，以成後昆之美，以百畝爲備荒田，以裕以散，以裕歉歲

表一 蘇州府各朝代義莊設置數

朝	代	義	莊	數
宋		4		2.2%
仁	宗 (1022-1063)	1		
孝	宗 (1162-1189)	1		
理	宗 (1225-1264)	1		
年	代 不 詳	1		
明		7		4.0%
孝	宗 (1487-1505)	1		
世	宗 (1521-1566)	2		
神	宗 (1572-1620)	3		
毅	宗 (1627-1644)	1		
清		167		93.8%
聖	祖 (1661-1722)	4	(0.07)	
高	宗 (1735-1796)	11	(0.14)	
仁	宗 (1796-1820)	7	(0.29)	
宣	宗 (1820-1850)	31	(1.03)	
文	宗 (1850-1861)	14	(1.27)	
穆	宗 (1861-1874)	20	(1.54)	
德	宗 (1874-1908)	71	(2.09)	
宣	統 (1908-1911)	5	(1.67)	
年	代 不 詳	4	—	

資料來源：參見附錄。（以後各表資料若未特別提及，均請參見附錄）

25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頁 144-48。

之需。」²⁶

然而，義田無論如何分類，都必須達到一個相當的數目才能發揮救濟的作用。就蘇州府而言，義田的規模不一。初立時，有少至百畝，也有多至二千餘畝者。然就表二所見，若以每一百畝為單位作比較，蘇州府義田的畝數以五百畝左右的居多，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八；其次是一千畝左右的，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十五。因此我們可以說，大多數的蘇州府人士若有意設立義莊，起初都以五百畝為努力的目標。我們在文獻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例子。例如《常昭合志稿》上即載有：昭文人胡頌等受父遺命建莊贍族，「捐集田二百畝，收租增置，」與子「廷鐘廷整經理十餘年，始足五頃，呈請建莊。」²⁷ 胡頌等雖然已集有二百畝的田地，但

表二 清代蘇州府義田畝數統計表

畝 數	田 數	百 分 比	累 積 百 分 比
100~199	1	0.6	0.6
200~299	3	1.9	2.6
300~399	3	1.9	4.5
500~599	74	47.7	52.3
600~699	8	5.2	57.4
700~799	4	2.6	60.0
800~899	1	0.6	60.6
1000~1099	41	26.5	87.1
1100~1199	3	1.9	89.0
1200~1299	3	1.9	91.0
1300~1399	1	0.6	91.6
1400~1499	4	2.6	94.2
1500~1999	1	0.6	94.8
2000~2499	7	4.5	99.4
2500~2999	1	0.6	100.0
畝 數 不 詳	12	—	
總 計	167	100.0	100.0

26 《民國吳縣志》（民國二十二年鉛字本）卷三十一，頁 21a-b。

27 《常昭合志稿》卷三十一，頁 40b。

在他們心目中顯然仍未構成置莊的條件，須待積滿五百畝始可呈請建莊。另外一部分人則可能由於族繁支衍，人口眾多，非有田一千畝，不足以應付需要。昭文的歸氏即爲一例。據阮元的〈昭文歸氏義莊記〉所載，國子生歸景沔「居約而厚施，慨然思置義莊，以贍其族；嘗手擬規條，其時產不足千畝，不果行。」²⁸此時歸氏已有田六百畝，然顯然仍不敷所需。²⁹因此，簡而言之，在蘇州府，義田五百畝是建莊的起碼條件。若族人眾多，則以一千畝爲建莊的理想目標。就整個蘇州府而言，平均每個義莊約有田七百九十四畝。

雖然這些義田的平均畝數可以高達將近八百畝，但是根據零星的家譜資料判斷，這些義田不可能是由大面積的土地所構成，而是由許多零星分布的小塊土地所組成。茲以常熟縣臨海屈氏義莊爲例說明之。屈氏義莊成立於嘉慶年間，置田千畝，至同治初年，義田畝數已累積至一千三百餘畝，散布於常熟、昭文縣境。如表三所示，這一千三百畝義田由八十九塊大小不等的田地所組成，最小塊的不到一畝，而最大塊的超過一百一十畝，差距驚人。不過，從表三也可以看出，除了不到一畝的零碎地外，田塊所佔的比例由大到小逐漸增加，其中超過二十畝的寥寥可數，而十畝以下的卻超過了一半，幾乎有三分之一的田塊不到五畝，而一到三畝的田塊卻佔了將近四分之一。同樣的情形亦見於昭文縣的沈氏義莊，以及常熟縣的席氏義莊。沈氏義莊有田五百餘畝，大小四十塊，散布於縣境各地。如表四所見，除了一塊一百二十八畝的大塊田地外，其餘都是不到四十畝的小塊田地；其中十畝以下的高達總數的五分之三，而五畝以下的更是超過了五分之二。席氏義莊田的分布更是零碎，同樣五百七十餘畝的義田卻分成九十二塊，零星分布於縣境；其中超過一半以上的田塊不及五畝，十畝以下的幾佔五分之四，十五畝以上的非常罕見，而面積最大的尚不及四十畝。由此可見，蘇州府義田分布的情形與江南地區一般土地分配的情形相一致，亦即少見個人擁有大面積的土地，而多是零星的小塊土地。

然而，義田的畝數並非一成不變的。許多家族在義莊成立之後仍孜孜於義田的增

28 阮元：〈昭文歸氏義莊記〉，《京兆歸氏世譜》（民國二年刊本）第八（義莊志），頁9a-b。

29 《京兆歸氏世譜》第八〈義莊志〉，頁8b。

置，以求擴大對族人的賑濟。最著名的例子即為上述范仲淹所立的范氏義莊。在范氏子孫數百年的努力經營下，范氏義莊的田畝數由最初之三千畝增至乾隆時之五千三百餘畝。³⁰ 其他一些歷史不如范氏義莊悠久的亦不例外，義田畝數亦呈逐年上升之勢。例如，吳縣的吳氏義莊於嘉慶十六年初立時，有田六百四十九畝，二十一年續置墓祭田九十二畝，同治年間又增田二百九十畝，以後逐年增添，至宣統時已有田三千三百六十二畝。³¹ 此外，元和的婁關蔣氏義莊、潘氏松麟義莊也都有陸續增置義田的紀錄。³² 也有些另行增置祭田或學田，或兩者兼有。例如，建於嘉慶十五年的昭文歸氏義莊，復於道光十七年「捐置祭產百畝有奇，書田千畝有奇。」此應是當時所謂「敬

表三 屈氏義莊田畝分配表

畝 數	田 數	百 分 比	累 進 百 分 比
0.1~0.9	2	2.2	2.2
1.0~4.9	26	29.2	31.5
5.0~9.9	18	20.2	51.7
10.0~14.9	10	11.2	62.9
15.0~19.9	14	15.7	78.7
20.0~24.9	4	4.5	83.1
25.0~29.9	3	3.4	86.5
30.0~34.9	3	3.4	89.9
40.0~44.9	4	4.5	94.4
45.0~49.9	1	1.1	95.5
55.0~59.9	1	1.1	96.6
60.0~64.9	1	1.1	97.8
65.0~69.9	1	1.1	98.9
110.0~14.9	1	1.1	100.0
總 數	89	100.0	100.0

資料來源：《臨海屈氏世譜》第十一〈義莊志〉

30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1a-12b。

31 同上，頁 13b。

32 同上，頁 21b, 22b-23a。

宗以尊祖爲先，力田與讀書並重」的最佳寫照。³³不過，義莊的田畝數有增也有減，即使深受朝廷眷顧的范氏義莊亦難免有陵夷之時。據清水盛光指出，至明初，或因子孫得罪而沒官，或因戶役艱窘而典賣，或因權豪恃勢侵佔，范氏義莊田自四千畝減至一千二、三百畝。³⁴除了以上這些外在因素，族內不肖子孫的盜賣田產亦是義田畝數減少，甚至盡滅的原因。乾隆二十一年，江蘇巡撫莊有恭有見於此，乃上疏奏請在大清律中加入有關盜賣族產之律條。³⁵然而，即使如此，盜賣之事仍時有所聞。例如，昭文的胡氏廷鑒義莊建於咸豐十一年，有田五百畝，可是不久即被其孫盜賣淨盡；其子媳與孫媳不得已，乃別建卹寡義莊。³⁶因此，義莊田產亦如一般家族有其興衰起落之時。

關於莊屋的情形，我們所能掌握的資料並不多。不過，從方志及家譜零散的資料中，我們可以了解，一般莊屋的建立通常採以下三種方式：（一）就本族故宅、祠堂

表四 沈氏義莊田畝分配表

畝數	田數	百分比	累進百分比
0.1～0.9	3	7.5	7.5
1.0～4.9	13	32.5	40.0
5.0～9.9	8	20.0	60.0
10.0～14.9	3	7.5	67.5
15.0～19.9	6	15.0	82.5
20.0～24.9	4	10.0	92.5
35.0～39.9	2	5.0	97.5
125.0～129.9	1	2.5	100.0
總數	4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虞山沈氏宗譜》〈義莊志〉，頁41a-48a

33 《京兆歸氏世譜》第八（義莊志附），頁29a。

34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頁61-62。

35 同上，頁172。

36 《常昭合志稿》卷十七，頁14a。

表五 席氏義莊田畝分配表

畝 數	田 數	百 分 比	累 進 百 分 比
0.1~0.9	3	3.3	3.3
1.0~4.9	49	53.3	56.5
5.0~9.9	20	21.7	78.3
10.0~14.9	12	13.0	91.3
15.0~19.9	2	2.2	93.5
20.0~24.9	4	4.3	97.8
25.0~29.9	1	1.1	98.9
35.0~39.9	1	1.1	100.0
總 數	92	100.0	100.0

資料來源：《席氏世譜》卷十二，頁1b-7a。

改建或擴建。例如，前面提及的范氏義莊、長洲的嚴氏慎遠義莊、張氏松蔭義莊、昭文的龔氏義莊、胡氏廷鑒義莊，以及常熟的席氏義莊都採取這種建莊方式。³⁷（二）購屋置莊。例如，吳縣的耕蔭義莊、陳氏義莊、元和的潘氏榮陽義莊、張氏義莊、盛氏留園義莊、昭文的沈氏義莊等都是由族人捐金購屋以作為莊所。³⁸（三）購地另建莊屋。例如，吳縣的臨海義莊、長洲的潯陽義莊、周氏松蔭義莊、張氏崇本支莊、元和的徐氏梓蔭義莊、潘氏松麟義莊、汪氏誦芬義莊、楊氏宏農義莊、昭文的歸氏義莊等都是購買土地，另行闢建莊屋。³⁹從以上所舉的例子看來，蘇州府義莊房舍的建置似乎以後二種方式居多。

然而，不論以何種方式建置，蘇州府的義莊都不僅是獨立的倉房或宅第，專供貯放租米，或族人住宿之用，而往往是安排與宗族的其他建築物——主要是宗祠、義學——建在一起。上面就祠堂改建的，如席氏義莊，自不必多說有其用心。然而，有些

37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7b 及 20b；《常昭合志稿》卷十七，頁 14a 及 17a；《席氏世譜》（光緒七年敦睦堂刊本）卷十二，頁 1b。

38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3b-14a, 14a-b, 22a, 25a；《虞山沈氏宗譜》（宣統三年刊本）〈義莊志〉，頁 1a-b。

39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3a, 15b, 18a, 19a, 22b, 23a-b, 25b。

就故宅改建的義莊也費心將二者安排在一起，上面提到的嚴氏慎遠義莊即是一例。據《民國吳縣志》，光緒二十七年，候選知府嚴兆淦承父遺命建義莊，將其十梓街夏侯橋住宅分而為三，以中屋為家祠，西屋為義莊，東屋則仍留為住宅。⁴⁰當然如此的安排有可能是權宜之計，即利用現成的建築物作為義莊之用。可是，我們也在方志上見到許多宗族於新建或新購莊屋的同時，或建宗祠於其旁，或立宗廟於其內。例如，先前提及的周氏松蔭義莊與杭氏義莊均於新義莊旁建宗祠，潯陽義莊與耕蔭義莊於新購莊屋旁立宗祠，而顧氏春蔭義莊、潘氏松麟義莊、歸氏義莊則分別於新莊內設宗祠、祖祠。也有的就直接在宗祠或祖祠內建義莊，如顧氏頌文義莊、錢氏竹蔭義莊皆是。⁴¹總之，方法雖有不同，目的則一，都是要將義莊與其他家族組織結合成為一體。

除了文字的記載外，有些家譜中所附的義莊圖中更具體顯現出，主事者對莊房的安排別具用心。茲再以昭文的沈氏義莊為例說明之。沈氏義莊座落於縣城賓陽門內大步道巷，如附圖一所示，係一典型的江南大宅形式。自中央義莊大門進入後，莊屋呈縱軸線排列，中央有三進，第一進為茶廳，顯為族人社交待客之處，第二進為饗堂，應是宗族祭祀之所，第三進為正房大樓，大樓之後則為倉廳與廩。兩旁依次又各有東花廳與園圃、書房書樓、東西帳房。每進之間有天井與庭院，外圍以垣牆。另外一個例子是昭文的屈氏義莊。該莊位於縣城南門外蓮墩濱，如附圖二所示，亦為傳統民宅的形式，只是規模較小，且與屈氏另一機構安濟堂同在一處。安濟堂係屈氏為收養「無告斃民，俾得生免饑寒，死無暴露」而設的機構，其田產租賦業已歸併義莊兼管。⁴²而義莊之廳事、倉廩、廂房即位於其倉房之後，再往後一進為宗祠與佛堂，最後則為後樓。第三個例子見於蘇州城內文昌巷的歸氏義莊。如圖三所示，該莊建於歸氏孝義專祠內。祠中除了義莊之饗堂、東西楹、正楹、大樓、倉廩外，尚有建於莊旁之書房、義塾，以及莊前之碑室。由此三例顯而易見，在蘇州府，義莊不僅是族人領取贍米之所在，而且也是族人上義塾，參與祭祖活動的場所。一言以蔽之，在這樣的

40 同上，頁 20b。

41 同上，頁 18a, 19a, 15a, 13a, 15a, 22b, 18b, 20b；《常昭合志稿》卷十七，頁 11b。

42 《臨海屈氏世譜》（光緒九年刊本）第十一〈義莊志〉，頁 14a。

安排下，義莊實已成為當時各宗族的活動中心，凝聚族人向心之所在。

若莊屋一所及義田數百畝為立義莊的基本條件，則立一義莊顯然所費不貲。至於確切數字如何，由於一方面資料缺乏，另一方面各地義田不僅畝數不同，而且等則也不一，同時屋價也往往因地而異，我們很難有一明確的答案。以下僅就方志與家譜中所得之零星數字，按各莊成立之先後次序列一簡表，希望對此問題能提供一初步的解釋。表中所列義莊最早始於清嘉慶年間，最晚止於清光緒末年，可以說涵蓋了清中葉以至清末的蘇州府義莊；而其中所列之契價銀乃指各義田與房屋於義莊成立時之價格。就表中所見，義田的契價銀由四千五百多兩到二萬一千七百餘兩不等，而房屋所值也從最低的五百四十兩到最高的一萬兩不等。若就義莊總值而言，最低的是席氏義莊的四千五百七十三兩，最高的則是陳氏義莊的三萬八千六百兩。然席氏義莊之四千五百七十三兩恐怕仍是偏低之數，因該莊並未購地建莊，也未購屋置莊，而是將家祠「修葺擴充即作莊房」，若加上修繕費用，其建莊之所需當不止四千五百七十三兩。因此，若以表六中最低的房價——歸氏義莊五百四十兩——來考慮，蘇州府義莊的最低建莊費當不會低於五千兩，而義田數若在千畝以上，則其建莊費更在萬兩以上，甚而有接近四萬兩者。

以當時人的收入而言，即使最低的五千兩都是一筆不小的數目。根據王業鍵的推算，清光緒三十四年（西元 1908 年）的個人年平均所得約為銀三十兩。⁴³ 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的推測則更低。據他的估計，十八世紀中（ca. 1750）的個人所得為三點四兩到六點三兩，十九世紀末（ca. 1880s）為八點三兩，二十世紀初（ca. 1908）則為七兩到十四兩之間。⁴⁴ 姑且不論誰的估計較正確，即使以王的年收入三十兩為準，要儲蓄累積到五千兩顯然不是一件簡單之事。而我們的資料也顯示，只有經濟情況較富裕的官員、士紳或商人才有可能建莊。表七即將蘇州府義莊建莊者的身分

43 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33.

44 Albert Feuerwerker,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no-American Symposium on Chinese Socio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Sung Dynasty to 1900," Beijing, 26 October-1 November, 1980.

依紳士、官員、捐封、商人、平民等範疇分類統計，其中「紳士」指取得功名但未任官者（正途、異途出身均包含在內），「官員」指依正途出身而任官職或候補、候缺者，「捐封」指非依正途出身而由捐納或受封而得官職官銜者，「商人」指經商而無任何頭銜者，「平民」指既非商人又無任何頭銜者，其餘因資料不全而無法判定者則歸入「不詳」。此外，必須指出二點：第一，雖然有些家族可能多人參與建莊，且多有功名或官位，然為便於統計，每一家族只以功名地位最高者為代表。其次，由於清代官職種類繁多，也是為了便於計算，所有官職均取其品級列入統計。由表七可以看出，蘇州府義莊的建置仍以官宦之家居多，佔總數之三分之一強，其次則為有功名者，佔四分之一強，而捐官者亦復不少，佔四分之一弱。若再細加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官員中有不少中下級品秩的；而在有功名者中，也有相當多的貢生監生等下層紳士。清代中下層官員雖然俸祿微薄，即以建莊人數最多的五品官為例，年俸八十兩銀子，養廉銀一千至二千兩（以江蘇知州為例），但誠如張仲禮所指出的，任官的許多額外收入（如知州可達三萬兩）使得他們能夠有餘力捐田建義莊。⁴⁵同樣的，下層紳士雖然多數境況不佳，但由於貢、監生等頭銜於清代可以金錢購得，同時富人在投資土地之餘，多喜捐官買銜以求社會地位之提高，因此在下層紳士中也不乏一些經濟情況良好者。⁴⁶他們和那些捐官封銜者可能和吳縣的錢福年一樣，「為廉買五之計」，而得以買田建義莊。⁴⁷不過，錢福年是丟官後轉而經商致富，但大多數表七中的貢監生與捐官封銜者卻可能是在經商發財後才得「功名」的。而這也可能是表七中無官無銜的商人極為稀少的原因，因為多數富商都已買了官銜功名。其次，有些富農與營地主可能也包含在內，只是我們目前沒有資料以資證明。因此我們若將貢監生、捐官、商人三項歸於一類——富人，則在清代有錢百姓建莊的數目已在官員之上了。

然而即使對一般商人或官員而言，建莊仍然不是一蹴可及之事。錢公輔記范仲淹立范氏義莊之經過時說：「初公之未貴顯也，常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既

45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p. 15-42.

46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46-52.

47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20b。

表六 蘇州府義莊莊屋義田契價銀一覽表

義 莊	義 田		房 屋		合 計 銀 兩
	畝數	契價銀	所數	契價銀	
潯陽義莊	1150	—	1	4100	—
潘氏祭陽義莊	1243	—	1	6000	—
歸氏義莊	1042	13150	1	540	13690
張氏義莊	1100	—	1	3300	—
丁氏濟陽義莊	2000	15100	1	10000	25100
席氏義莊	572	4573	—	—	4573
程氏義莊	2400	—	2	—	20898*
王氏懷新義莊	1450	—	3	—	17736
張氏崇本支莊	1021	21763	1	1200	22963
沈氏義莊	502	4700	1	2608	7308
陳比義莊	1093	—	2	—	38600

*該莊另有建莊銀8000兩

表七 清代蘇州府義莊建莊者的身分

身 分	人 數	百 分 比	累 積 百 分 比
紳士	33	29.5	29.5
進士	4	3.6	
舉人	1	0.9	
貢生監生	25	22.3	
生員	2	1.8	
孝廉方正	1	0.9	
官員	36	32.1	61.6
一品官	2	1.8	
二品官	3	2.7	
三品官	3	2.7	
四品官	2	1.8	
五品官	9	8.0	
六品官	5	4.5	
七品官	7	6.3	
八品官	5	4.5	

捐封		29	25.9	87.5
二品		4	3.6	
三品		6	5.4	
四品		3	2.7	
五品		6	5.4	
六品		7	6.3	
七品		1	0.9	
九品		2	1.8	
商民	人	5	4.5	92.0
平	民	9	8.0	100.0
不詳		55	—	
總計		167	100.0	

而爲西帥，以至於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⁴⁸ 這在宋代如此，在清代亦復如此，經歷二、三十年或四、五代的努力始達成建莊心願的例子比比皆是。就目前資料所見，蘇州府義莊建莊時間最長者似乎是吳縣的彭氏義莊及常熟的衛氏義莊，二者都經過上下五代的經營始完成建莊的工作。前者從乾隆三十餘年起至光緒四年止經過了至少一百年的時間，而後者則自康熙年間以迄咸豐六年經歷了至少一百五、六十個寒暑。⁴⁹ 不過，從表八可以看出，登大多數的義莊還是父子相承，經過二代的努力始達成建莊的目標。其次則分別爲一代與三代的經營，而此二者所佔之比例幾乎不相上下。我們若以二十年爲一代之計算單位，則蘇州府平均要四十四年始能建成一座義莊。然而即使是只經過一代的光景就建成的，可能也多是集眾人之力或是個人像范仲淹一樣經過了二、三十年的辛苦始能有成。例如，吳縣的蔣氏義莊即由蔣氏兄弟二人合力肇建，而前面提過的陶守篠，自十七歲起往來南北經商二十餘年，始有能力捐「良田千畝，建義莊二十餘楹。」⁵⁰ 可是表八也顯示出，這些只經一代就能建成的義莊所佔的比例卻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而經二代以上始能成就的義莊比例相對地

48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1a。

49 同上，頁 25a-b；《常昭合志稿》卷十七，頁 13b-14a。

50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21a；《蘇州陶氏家譜》（光緒三十四年刻本）卷六，頁 19a。

表八 清代蘇州府義莊成立時間統計表

時 間	一代	二代	三代	四代	五代	總 計
清 初 (1644-1796)	7	8	1	0	2	18 11.0%
清 中 (1796-1861)	15	19	13	3	0	50 30.5%
清 末 (1861-1911)	14	54	21	5	2	96 58.5%
總 計	36 22.0	81 49.1	35 21.3	8 4.9	4 2.4	164 100%

增加，尤其到了清末，幾乎有百分之八十的義莊要經過二代，甚至更久的時間始能完成。顯然，清末的人口壓力與土地資源的匱乏使得義莊的建置愈加曠日經年。

面對這建莊費用龐大，一時不易籌措的困難，各家族採行了不同因應之道。一般而言，有兩種不同的建莊策略。上面提及之蔣氏與陶氏是一例。他們和許多人一樣，在經過了多年努力之後，以莊屋與義田同時並置的方式，一舉建立了義莊。然而，另外有些家族，如長洲袁氏、元和吳氏，採取了另一種——先義田後莊房——的方式建立義莊。據《民國吳縣志》載，「乾隆五年袁廷棟妻蔣氏撫孤守節，置田七百餘畝贍族，至六十年，始建莊。」⁵¹由置義田到建莊屋前後相距五十五年，可是若與元和的吳氏繼志義莊相較，這又顯得微不足道了。依《常昭合志稿》，明萬曆二十八年吳之良承祖志，割田六百畝，建義莊贍族，但是一直未建莊房，直至清宣統三年，始由其裔孫置莊房於袁繡坊巷，前後已有三百年的時間。不過，在這段期間吳氏之子好古曾於清順治五年定齊門小棧為收租處。⁵²有了收租的地方，可能就不急著建莊房了。顯然，若欲建義莊，除了保族賑族的崇高理想外、尚需全體族人契而不捨，通力合作多年，始能有所成就。當然，沒有經濟力量相配合，空有理想也是枉然。

肆、義莊所在地的分佈

⁵¹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6a。

⁵² 同上，頁 21a。

這種對經濟條件的要求也充份反映在義莊的地理分佈上。從表九可以看出，清代義莊的分佈有集中於城市與市鎮的趨勢，而鄉間卻相對的極少有義莊的設置。如表九所示，就整個清代而言，有七十二座，即將近二分之一的義莊設於縣城內，而位於市鎮上的也有五十六座，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若將城牆外市集的十七座亦計入，則蘇州府一地位於城鎮的義莊數將高達一百四十四座，已超過總數的十分之九。顯然城鎮家族的經濟能力遠比鄉村家族的為佳。換言之，有能力建義莊的家族大多聚居於城鎮及其近郊。這個現象應與明清以來江南地區城鎮的發展息息相關。

明清以來江南地區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除了傳統行政中心——府城、縣城等的商業機能不斷擴充外，許多從事專業生產或以商業為主的市鎮也不斷興起。即以蘇州府為例，除了蘇州、常昭等府縣城外，蘇州府市鎮的數目從乾隆時的一百增加到光緒時的二百零六。⁵³ 表十一所列的市鎮中，有不少即當時著名之市鎮。例如，吳江之黎里鎮與新陽之真義鎮均為江南重要的米糧市鎮。⁵⁴ 由於這些城鎮不僅提供了商業往來的利便，而且還具有許多鄉村所沒有的社會、文化、娛樂等設施與活動，⁵⁵ 因而除了商人外，許多鄉紳、地主也被吸引而紛紛遷入。石錦的有關明清時代浙江桐鄉舉人里居的研究即是很好的說明。他指出，桐鄉舉人的里居分佈入清以後發生了明顯的變化。該鄉的鄉居舉人佔總人數的百分比自明末的百分之八十六下降到清初的百分之四十八，至清末更降到百分之一以下；而鎮居舉人卻從明末的百分之十四上升到清初的百分之四十八，至清末更高達百分之八十九。他更指出，明末桐鄉舉人遷入鄉間的傾向在清代已不多見。⁵⁶ 這些有可能建莊的人士紛紛遷入城鎮，城鎮的義莊數自然就多了。

表九也顯示出，義莊集中於城鎮的趨勢在清代一直維持不變，無論是初期或晚期，城市與市鎮的義莊都佔絕對的多數。不過，其中城市義莊所佔的比例卻有逐漸增加的傾向；清初城市義莊僅佔當時總數的五分之一，而清末時其比例已超過總數的二

53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之數量分析〉，《思與言》第十六卷第十期，（1978），頁139。

54 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下）〉，《食貨月刊》第八卷第八期（1978），頁23-24。

55 可參見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Nov. 1964): 40-43.

56 石錦：〈明清時代桐鄉社會精華分子的社會組成和變化稿〉，《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1985），頁739-770。

分之一。這可能是由於太平天國動亂的影響，各家族多將義莊設於縣城內以保安全。我們也可以在方志中找到一些這樣的例子。例如，吳縣的程氏資敬義莊原建於胥門外大日暉橋南，咸豐十年燬於兵亂，同治十年遷建於城內護龍街砂皮巷。⁵⁷ 然而，若就個別縣城觀察，我們發現其間又有差異。表十係蘇州有關義莊資料最為完整的吳、元、長（三縣合治）及常、昭（二縣合治）等五縣義莊所在地的分佈，其中表十之一係清代整體的分佈，而表十之二、之三、之四分別為清初、清中、清末三階段的分佈。由表十之一可知，吳、元、長三縣的義莊多集中於既是縣城，又是府城的蘇州城，約佔總數的五分之三強，而常、昭二縣的義莊則多集中於市鎮，約佔總數的五分之二強。然而。若就個別階段來看，則又是另一番景象。在清初二地的義莊均不多；吳、元、長三縣城內外以及市鎮上的義莊數均差不多，而常、昭二縣僅有二座義莊位於市鎮上。到了清中葉，二地的分佈已有明顯的差異；其時吳、元、長三縣有義莊十九座，十四座位於蘇州城內，二座於城外，僅有三座於市鎮上，而常、昭二縣二十四座義莊，僅有三座於城內，四座城外，卻有十六座於市鎮上。不過至清末，二地在這方面已無甚差別，只是常、昭二縣市鎮義莊的比例仍大於吳、元、長三縣。既然一地義莊的建置與該地的經濟發展關係密切，以下嘗試從吳、常二地城鎮經濟發展的不同來解釋其間之差異。

表九 蘇州府義莊所在地的分佈

時 間	城 內	城 外	市 鎮	鄉 間	總 計
清 初 (1644-1796)	3	4	7	1	15 9.5%
清 中 (1796-1861)	19	6	22	3	50 31.4%
清 末 (1861-1911)	50	7	27	10	94 59.1%
總 計	72 45.3	17 10.7	56 35.2	14 8.8	159 100.0%

57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3b。

表十之一 清代吳元長常昭義莊所在地的分佈

縣	份	城 內	城 外	市 鎮	鄉 間	總 計
吳	元 長	39	6	14	2	61 40.9%
常	昭	30	10	39	9	88 59.1%
合	計	69 46.3	16 10.7	53 35.6	11 7.4	149 100.0%

表十之二 清初(1644-1796)吳元長常昭義莊所在地的分佈

縣	份	城 內	城 外	市 鎮	鄉 間	總 計
吳	元 長	3	3	4	0	10 83.3%
常	昭	0	0	2	0	2 16.7%
合	計	3 25.0	3 25.0	6 50.0	0 0	12 100.0%

表十之三 清中(1796-1861)吳元長常昭義莊所在地的分佈

縣	份	城 內	城 外	市 鎮	鄉 間	總 計
吳	元 長	14	2	3	0	19 44.2%
常	昭	3	4	16	1	24 55.8%
合	計	17 39.5	6 14.0	19 44.2	1 2.3	43 100.0%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羊 尖 蕩	1
	沙 溪 鎮	1
	五 渠 鎮	1
	支 塘 鎮	2
	窯 鎮	1
	東 始 莊	1
	鄧 市	1
	施 家 橋	1
崑 新	張 浦 鎮	1
	真 義 鎮	1
吳 震	梅 堰 市	1
	黎 里 鎮	3
總 計		59

蘇州城不僅是一歷史悠久的古都，更一直是一繁華富庶的工商業中心。明中葉以後，其城東之絲織業已執全國之牛耳，萬曆時已有織工數千人。棉紡織業在當時也很發達，所產之布，名重四方。而與紡織業並行發展之染坊、踹坊在蘇州城也隨之興盛，雍正時此二行業之工匠已達二萬餘人。⁵⁸除了工業外，蘇州之商業更是繁榮。清初蘇州城不僅已是江南各地所產棉布的集散地，而且也是全國米糧貿易中心。⁵⁹城西之閭門內外更是萬商雲集，鋪戶櫛比，百貨雜陳，酒肆林立。據估計，清初蘇州城人口可能已達五十萬，⁶⁰有人認為是當時僅次於北京的第二大城市；⁶¹而至太平天國起事前夕，蘇州城人口則已接近百萬，即令與世界上其他城市相比也是數一數二的。⁶²

58 李華：〈從徐揚「盛世滋生圖」看清代前期蘇州工商業的繁榮〉，《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一期，頁 14-15。

59 同上，頁 14；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下）〉，頁 21-22。

60 F. W. Mote,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59. 4(1973): 39.

61 來新夏，〈清代前期的商業——讀書人筆記札記之一〉，收入氏著《結網錄》，（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頁 22。

62 F. W. Mote,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pp. 39-43.

由於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蘇州城一直保有區域性大都會的地位，雖然其附近有不少市鎮工商業發達，如橫塘之釀酒業、⁶³ 楓橋之米豆市、⁶⁴ 東山之蠶市等，⁶⁵ 然顯然大多數的潛在義莊建置者都為蘇州的繁華所吸引，紛紛落籍於此，而導致義莊集中於城內的現象。相對地，常昭縣城的發展可能就不及其境內之若干市鎮。例如，表十一所列之梅李鎮、支塘鎮、老吳市、老徐市為「邑東四大鎮」。⁶⁶ 其中梅李鎮以籐器業知名，而支塘鎮則以工商業繁榮聞名。⁶⁷ 前者於光緒初有居民五百餘戶，後者約有三千戶。⁶⁸ 老徐市雖僅有居民三百七十戶，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四口，但於明時卻是「商賈駢集，居民萬灶。」⁶⁹ 可惜我們沒有縣城的人口資料，也未見任何有關其商業機能方面之記載，無法確切顯現其間之差異，從而進一步比較吳、常二地城鎮發展之不同。不過，從吳、常二地人口與市鎮的比例，我們也可約略看出二地間之差異。如表十二所示，吳、元、長三縣於嘉慶二十五年之人口數為二百九十七萬四千九百四十三人，道光時之市鎮數為二十五；而同時常、昭二地的人口數為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二人，市鎮數為三十八。前者人口為後者之二點七倍，然前者之市鎮數卻不到後者之十分之七；前者平均每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八人有一市鎮，後者則僅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七人即有一市鎮。這樣的比較雖嫌粗糙，因為未能考慮到二地市鎮規模的差異，然它至少反映出二地城鎮發展程度的不同。顯然蘇州城的一支獨秀限制了附近市鎮的成長，而相反的，常、昭縣城的平庸表現卻促成了其他市鎮的蓬勃發展。雖然到了清末，可能由於安全上的顧慮，常、昭縣城的義莊數顯著增加，但其市鎮義莊的比例仍較吳、元、長三縣的為大。

63 許大齡：〈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封建社會內部資本主義的萌芽〉，《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 908，註 5。

64 《民國吳縣志》卷二十一上，頁 19b。

65 《太湖備考》（乾隆十五年刊本）卷六，頁 34a。

66 《常昭合志稿》卷五，頁 15a。

67 許大齡：〈十六世紀、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封建社會內部資本主義的萌芽〉頁 908，註 5。

68 《常昭合志稿》卷五，頁 17b，頁 13a。

69 同上，頁 15a。

表十二 一八二〇年代吳元長常昭五縣人口統計表

縣	份	人	口	市	鎮
吳	縣	2,109,789		8	
元	和	385,970		9	
長	洲	479,184		8	
總	計	2,974,973		25	
常	熟	652,438		14	
昭	文	461,994		24	
總	計	1,114,432		38	

資料來源：《同治蘇州府志》卷十三，頁9a-b。

以上所論僅是義莊初置時的地理位置。就方志所見，在蘇州府有些義莊往往因天災、戰爭等因素遷往他處，大多是縣城內，或府城內。例如，吳縣的申文定公義莊明萬曆年間建於胥門外日暉橋南，乾隆七年因大風壞屋，而移入城西休休庵前。⁷⁰ 原來同樣建於胥門外的程氏資敬義莊也在原莊毀於太平天國亂事後，移建城內砂皮巷。⁷¹ 然而，也有些義莊卻是由於其他考慮而遷建他處。例如，原在虎邱山塘的長洲的吳氏承志義莊，鑒於莊屋離城太遠，按月給放贍米不便，乃於宣統三年移建葑門內。⁷²

除了莊址的變動外，有些義莊尚有分莊、支莊的設立。這些支、分莊均由支族所建，也許因此以支、分莊名之；⁷³ 可是，如表十三所示，也有些沒有支、分莊的名目，如程氏之資敬義莊與成訓義莊、陸氏之亦政義莊與吉卿義莊等。就表十三所見，這些支、分莊有一特點：即各義莊與其支、分莊均分處二地。有的是二者同處於一城鎮，但不同街，如程氏資敬義莊與成訓義莊、張氏松蔭義莊與崇本支莊、蔡氏義莊及其支莊；有的是一在城，一在鎮，如陸氏亦政義莊與吉卿義莊、席氏義莊及其分莊，

70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12b。

71 《程氏支譜》（光緒三十一年刊本）〈凡例〉，頁 5b。

72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20a。

73 《民國吳縣志》編者在張氏崇本支莊下，有一按語：「此係支族所建，故稱之支莊。」見卷三十一，頁 19a。

或一在鎮，一在鄉，如俞氏續安義莊與咏芳支莊；有的甚而分處於不同政，如盛氏拙園義莊與留園義莊（一在蘇州府，一在常州府）。其中盛氏拙園義莊與留園義莊同由江蘇武進人湖北布政使盛康所建。前者於同治六年建於盛氏本籍武進縣，而後者則於十三年建於蘇州閶門外。顯然盛氏先於本籍建莊，而後於寄籍地建分莊。俞氏續安義莊、陸氏義莊與席氏義莊則恰好相反，他們是先於寄籍地置義莊，然後始於本籍建支莊。除此之外，這些支、分莊往往另定贍族對象，以與本莊有所區分。從方志及零星家譜上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蘇州府各義莊對於贍族對象都有明白的規定。惟各莊贍濟範圍廣狹不一，有的規定始遷祖以下各房貧苦無依者均可接受救助，如潘氏松麟義莊、沈氏義莊均是；⁷⁴ 有些則將資格限制在某公支下各子姓，如元和陸氏義莊即將對象限定在曾祖繩武公支下子姓貧乏者，非其支下但係始遷祖廬峰公子孫則「俟後有盈餘，或族中續捐田房再為以次推廣。」⁷⁵ 而各支莊的贍族範圍往往較其本莊為小，如表十三中的陸氏亦政義莊規定「分贍支祖鳳儀嫡派下貧族」，而陸氏吉卿義莊則限定「分贍鳳儀支懷喬以下各支貧族」。⁷⁶ 然而，也有未重定贍族對象者，如表十三中吳縣的程氏資敬與成訓義莊均以遷吳以來第五世祖子敷公以下各房貧乏者為贍助對象，惟一的差別是前者負責老三、四、五房名下荒墓，而後者則經辦老大、二房名下荒墓。⁷⁷

由以上兩點觀之，有些義莊似乎由於遷徙的關係而有支、分莊的設立。上面提到的分別於本籍及遷居地建支、分莊的盛氏拙園義莊與留園義莊、俞氏續安義莊、陸氏義莊與席氏義莊則均是。然而，由程氏、蔡氏、張氏義、支莊的例子看來，家族的遷徙似乎並不是關鍵所在，而求子孫利益的確保似乎才是各族立支莊的主要動機。由表十三可知，程氏、蔡氏、張氏之義莊及其支莊不是同在一城內，就是同在一鎮上，只是方位不同。換而言之，這些義莊、支莊顯然由散居同一城內或鎮上的族人所建立。由此看來，他們重新界定贍族對象之目的顯然在求減少受賑親族的人數，以求子孫能

74 《大阜潘氏支譜》（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卷二十〈義莊規條〉，頁 1a；《虞山沈氏宗譜》卷十一〈義莊志〉，頁 34b。

75 《陸氏葑門支譜》卷十三〈義莊規條〉。

76 《常昭合志稿》卷十七，頁 15a。

77 《程氏支譜》卷一〈成訓莊規〉，頁 7a；〈資敬莊規〉，頁 7a。

夠獲得最大之利益。盛康的留園義莊即可作最佳例證。根據俞樾的記載，盛康將留園義莊收入的十分之一歸拙園義莊，以周卹族人，另外十分之一歸家善堂，以周濟親戚故舊，其餘則歸留園，其子子孫孫不論貧富皆與焉。其間之差異在於拙園義莊乃其「承先志而成，普及於一族之人，」而留園義莊則以其本人「為始」。⁷⁸換言之，前者以全族人為對象，後者則以自身之子孫為限。由此可見，設立義莊的理想雖以全族人為著眼點，但實質上還是以自身及子孫之利益為出發點。至於支、分莊與本莊的關係，以及支、分莊的出現是否意味著Freedman所謂的宗族分枝(segmentation)現象的發生等問題，目前由於資料所限，並不清楚，有待將來作更進一步的探討。

表十三 蘇州府有支莊分莊之義莊

義莊	時間	地點	支莊	時間	地點
吳縣 程氏資敬義莊	道光25	護龍街砂皮巷	成訓義莊	光緒 6	劉家濱
元和 盛氏留園義莊	同治13	上津橋上塘	拙園義莊	同治 6	江蘇武進
長洲 俞氏續安義莊	光緒18	相城鎮	咏芳支莊	宣統 2	北新濱
張氏松蔭義莊	同治12	相城鎮南塘	崇本支莊	光緒 7	相城王行濱
昭文 陸氏亦政義莊	同治10	城內文昌巷	吉卿義莊	光緒29	白茆鎮
蔡氏義莊	咸豐 7	城內花園街	蔡氏義莊	同治 6	城內報本街
常熟 席氏義莊	同治 6	釣渚渡	席氏分莊	……	祝家河頭

伍、結 論

范仲淹立田畝置義莊，俾使宗族子孫免於饑寒。後人多以為合於三代聖人宗法遺意，而紛紛起而效法，以求族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喪有贍。」⁷⁹然而，析產以卹貧宗並不始於范氏，其實漢之樊重、荀淑、晉之應詹已先其而行之，只是無義田

78 《民國吳縣志》卷三十一，頁 25a。

79 馮桂芬：《顯志堂稿》卷四，頁 3a。

之名而已。⁸⁰ 因此，范氏之義莊實乃清水盛光所謂的族人間「互助之組織化。」⁸¹ 惟其有組織有規模，因而必須有相當的條件配合始能克奏其功。本文的分析即指出，義莊的建置除了要有儒家卹族的理想外，尚須有相當的經濟條件；一個有義田五百畝的義莊至少需銀五千兩，千畝以上的義莊則在萬兩以上。由於費用龐大，惟有士紳、商人、地主等富庶家族始有能力建莊。然而，即使如此，這些有志建莊者往往必須經過二、三代的努力，或三、四十個寒暑之後，始能達成心願。本文的分析也顯示出，蘇州府義莊的數目於清末時大量增加，而建莊的速度也日漸加快。前面提到日本學者目黑克彥認為，這種現象的產生主要是因為清末社會動亂加劇，各地地主欲藉義莊之設以鞏固其地位，亦即「縉紳·地主層」支配體制的維持。誠然，義莊的增置與清末的社會情勢有關，而義莊的建置者也可能有林則徐所謂的「竊善舉之名，以遂短漕之計」的自私動機，但我們似乎不能因此即以主事者的動機此一單因素來說明清末義莊增加的現象。⁸² 清自中葉以後確如目黑克彥所說，政治衰敗，動亂頻仍，抗糧、抗租運動層出不窮，因此當太平天國、捻亂等亂事平定後，許多政府官員與地方士紳為求振衰起蔽，紛紛提出興革之策。⁸³ 目黑克彥文中所舉馮桂芬的〈復宗法議〉、〈收貧民議〉以及張海珊的〈聚民論〉都是在這種背景下提出的。藉著宗族的力量以及保甲制度的推行以求社會秩序的恢復是當時許多政府官員與地方士紳的一致看法。⁸⁴ 他們因此倡議宗族廣設義莊與政府與私人普設善堂，以期於境內無游民無饑民，減少動亂的根源。然而，藉宗族的力量以行社會控制的措施並非至清末始見提出，早在康熙的聖諭廣訓上即已可見對敬宗睦族的鼓勵，而善堂的大舉設立早於明末清初時即已展

80 吳錫麒：〈歸氏義田記〉，《京兆歸氏世譜》卷八，頁 11a。

81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頁 56。

82 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乙集，卷八，頁 10a。

83 關於同治時期的改革，參閱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New York: Atheneum, 1966)。關於江蘇省的改革，參閱 Jonathan K. Ocko,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Ting Jih-ch'ang in Restoration Kiangsu, 1867-18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84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pp. 133-147.

開。⁸⁵ 像同治時的許多措施一樣，這些辦法仍不脫在傳統制度中找尋解救之道的窠臼。因此清末義莊盛行的最重要原因應是在改革失敗，官方慈善機構日漸破敗，社會情勢日益混亂後，地方家族力行自恤的一種現象。⁸⁶ 總之，對大多數人而言，義莊自始至終就是家族的慈善事業，而非目黑克彥所謂的「地主制度的補完物」，更非地主土地所有的一種形態。⁸⁷ 況且，若以上面所提建莊的條件與過程——尤其清末建莊較前更曠費時日的情形——來衡量，以建義莊來達到地主地位的保全，似乎是一件緩不濟急的舉措。

然而，本研究更有意義的發現是，蘇州府義莊的分佈多見於蘇州城、各縣城以及市鎮，而少見於鄉村。同時各義莊莊屋也多與宗祠、義塾等家族組織建在一起，而成為家族的活動中心。這些現象反映出一久為學者，尤其是研究中國家族的人類學家，所忽略或否認的事實，即城鎮——或應說江南地方的城鎮，如果謹慎點——並不乏家族，甚至大家族的活動。長久以來這些人類學家若非專注於傳統鄉村社會的研究，即或認為，傳統家族只聚居於鄉村，而不見於城市或市鎮，即或有，規模往往很小，不具任何社會意義，或只是宗親會一類的氏族組織，沒有真正的血緣關係。Hugh D. R. Baker 歸納出四點理由：（一）鄉村土地是家族財富的主要來源，而惟有長居於其上，始能從中獲利。（二）城市獲利機會大，人們因而傾向短期投資，無意於家族共有財的發展。（三）城市流動性大，親族間不易保持聯繫，因而也不易從家族中得到好處。（四）鄉間治安欠佳，需要家族的保護，城市則不然。⁸⁸ 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既非得之於田野的經驗，亦不曾經過史實的驗證。不過，這也反映出目前人類學界

8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卷三一八，頁 7b-9a。關於善堂的建立，參閱 Joanna F. Handlin Smith, "Benevolent Societies: The Reshaping of Charity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2 (May 1987): 309-337.

86 關於官方慈善機構的破敗，參閱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p. 136.

87 目黑克彥：〈清末に於ける義莊設置の盛行について〉，頁 64。

88 Hugh D. R. Baker, "Extended Kinship in the Traditional City," in 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50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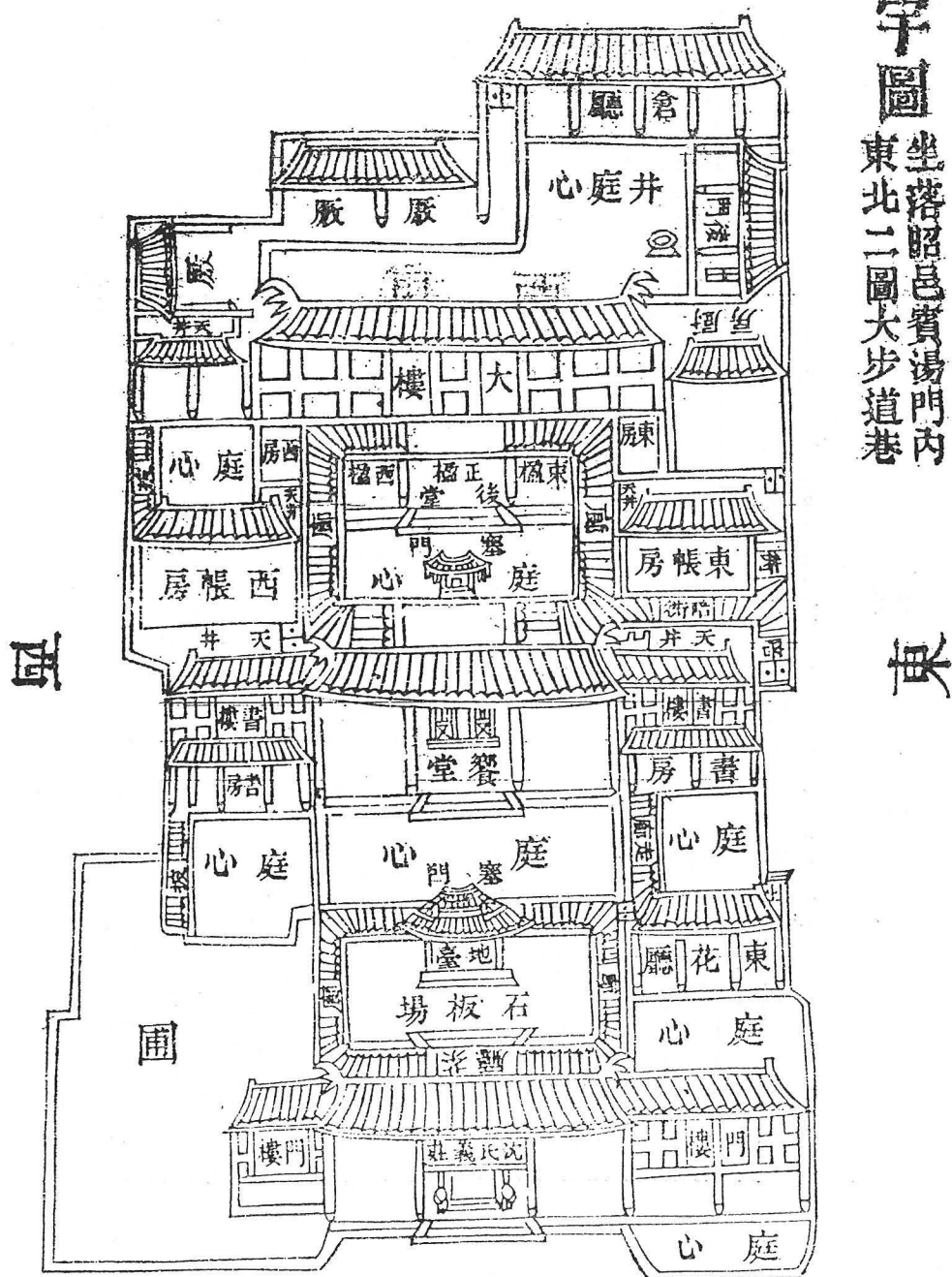
對於中國家族研究的現況。他們的觀點幾乎完全建立在香港、中灣、嶺南的田野經驗上，很少觸及歷史的層面。另一方面，史學家對這問題的研究也不免失之偏頗，因為大多限於個案的觀察，而不曾注意到區域性的整體探討。故直到今日，透過對蘇州府義莊的研究，我們才發現，家族不僅見於城市與市鎮，而且他們可能還是當地少見的大家族。此處的所謂的「大」家族不僅有財富，而且人口也多，否則就不需義莊這種制度化的互助組織，更不會有動輒上千畝的義田。同時由於看到有分莊的設立，我們瞭解，城鎮家族的聚居形式有別於鄉村家族。在城鎮中，家族多採散居的方式，而不似鄉村家族的聚族而居。這個現象可能並不限於本文所討論的蘇州府地區，而是普遍存在於各城鎮中。湖南洞庭陽塢的蔡氏家族即為一例。根據其家譜所載，蔡氏宗族「地屬市廛，支繁戶廣，未便聚族而居，……。」⁸⁹ 由此可見，在城鎮中聚族而居並非家族，更非義莊成立的要件。反而由於聚居形式的改變使得義莊在凝結城市家族上更形重要。因此，若要徹底瞭解家族問題，我們必須對城鎮家族的發展作更進一步的研究。

89 《洞庭陽塢蔡氏宗譜》（嘉慶七年刊本）〈凡例〉。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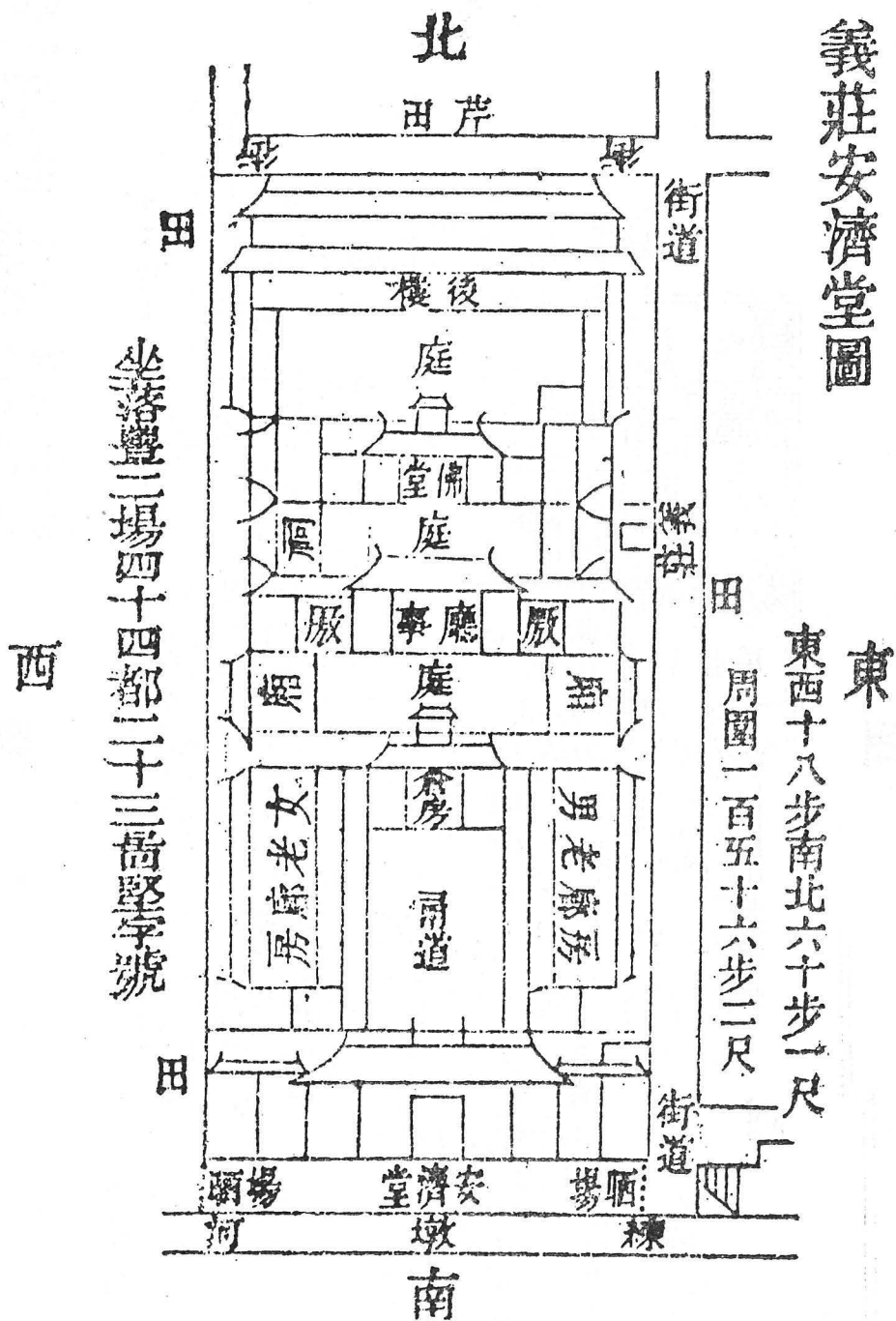
莊
宇
圖

坐落昭邑賓湯門內
東北二圖大步道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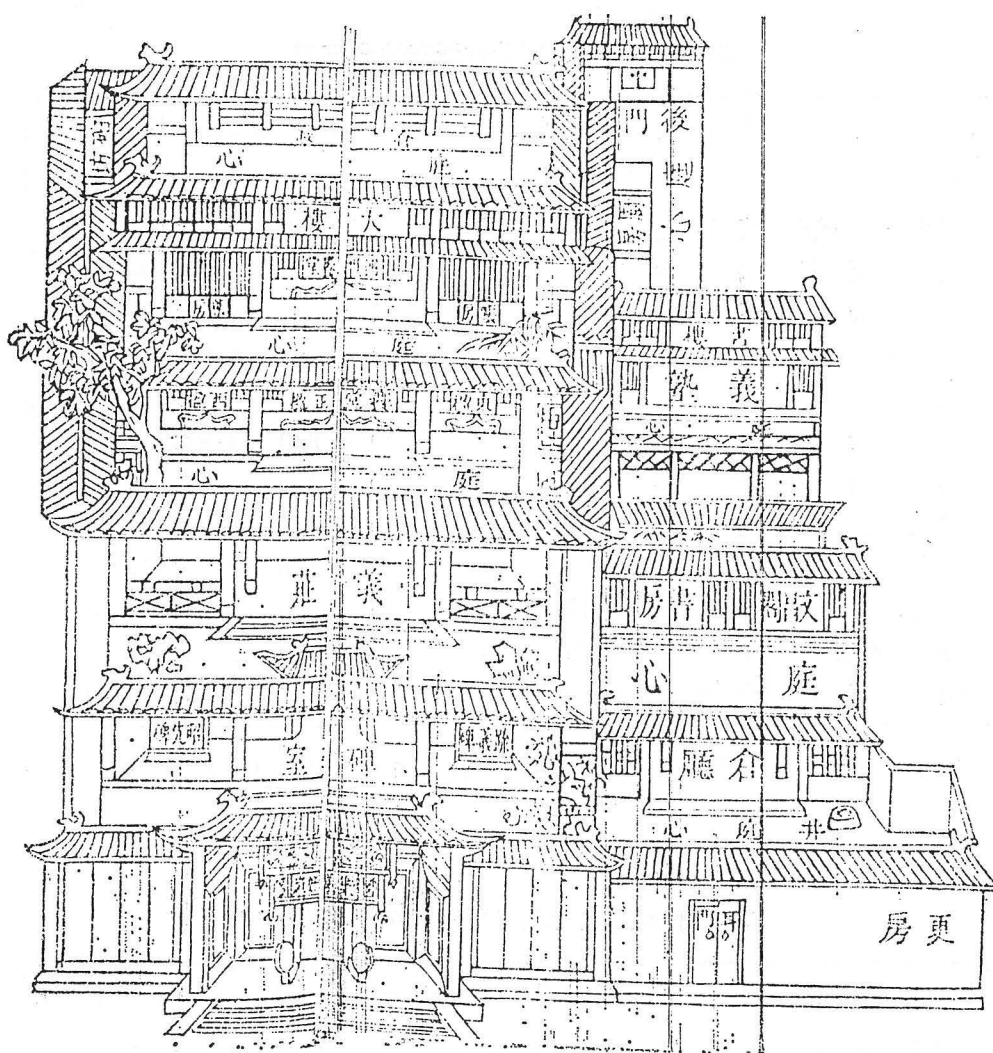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臨海屈氏世譜》第十一〈義莊志〉，頁25a。

附圖二



資料來源：《虞山沈氏宗譜》卷十一〈義莊志〉。

附圖三



資料來源：《京兆歸氏世譜》第七，頁69b-70a。

附 錄

表一 宋明蘇州府義莊所在地分佈表

義 莊 名 稱	建 置 者	義 莊 所 在 地	田畝數	資 料 來 源
宋代				
范文正公義莊	范 仲 淹	禪興寺橋西 (1)	1000	3-31:11a
錢 氏 義 莊	錢 佃	— (4)	—	5-23:5a-b
麋 氏 義 莊	麋 弇	— (1)	—	1-78:23a
季 氏 義 莊	季 逢 昌	許浦 (4)	—	1-98:14b-15a
明代				
周 氏 義 莊	周 在	— (5)	800	1-92:20b-21a
萬 氏 義 莊	萬 麟	莊練塘 (6)	360	6-37:52a
沈 氏 義 莊	沈 瓚	黎里鎮練字圩 (6)	430	6-37:53b-54a
申文定公義莊	申 用 嘉	郡廟前 (1)	1140	3-31:12b
吳氏繼志義莊	吳 之 良	袞繡坊巷 (3)	600	3-31:21a-b
陳文莊公義莊	陳文莊公	虎邱望山橋 (3)	300	3-31:21b
顧 氏 義 莊	顧 存 仁	— (2)	600	1-86:33a-34a

備註：括弧內數字 1 表吳縣，2 表長洲，3 表元和，4 表常熟，5 表崑山，6 表吳江。

表二 清代蘇州吳元長三縣義莊所在地分佈表

義 莊 名 稱	建 置 者	義 莊 所 在 地	田畝數	資 料 來 源
潯 陽 義 莊	陶 守 篠	因果巷	1150	1-88:18b
吳 氏 義 莊	吳 振 鏞	桃花塢	649	3-31:13b
汪 氏 義 莊	汪 世 錫	申衙前	2000	7-10:37b-38a
耕 蔭 義 莊	汪 爲 仁	郡西申衙前	1000	3-31:13b
陳 氏 義 莊	陳 宗 浩	黃鸝坊巷	1093	3-31:14a-b
張氏衡平義莊	張 茂 鏞	護龍街砂皮巷	528	3-31:14b-15a
翁 氏 義 莊	翁 榮 義	祥符寺巷	502	3-31:17a
顧氏頌文義莊	顧來章等	因果巷顧考功祠	1002	3-31:18b

程氏成訓義莊	程延桓	劉家兵	1000	3-31:19b
錢氏聞韶義莊	錢立賢	古寺巷	1036	3-31:21a
徐氏石麟義莊	徐佩荃	喬司空巷	509	3-31:21a
丁氏濟陽義莊	丁錦心	懸橋巷郭家橋	2000	3-31:23a-b
潘氏松麟義莊	潘遵祁	懸橋巷	1004	3-31:22b-23a
張氏義莊	張懿祖	懸橋巷	1001	3-31:22a
袁氏義莊	袁廷棟妻	聞德橋西	700	3-31:16a
王氏懷新義莊	王師晉	西花橋巷	1450	3-31:17a-b
周氏松蔭義莊	周元懷	舊學前	532	3-31:18a
杭氏義莊	杭安福	西花橋巷拗花街	1010	3-31:19a
張氏義莊	張履謙	迎春坊	2003	3-31:20a
錢氏竹蔭義莊	錢福年	大郎橋巷內丁家巷	1018	3-31:20a
汪氏誦芬義莊	汪景純	平江路魏家橋	1008	3-31:23b
韓氏義莊	韓敘堂	婁門大街水荷香橋	2300	3-31:24a
陳氏義莊	陳駿	鈕家巷	1298	3-31:24a
蔣氏義莊	蔣兆烈	胡廂使巷	1029	3-31:24b
張氏蔭餘義莊	張永嘉	曹胡徐巷	1000	3-31:24b
陸氏餘慶義莊	陸迺普	中營基巷後徐家街	1003	3-31:25a
顧氏輔宜義莊	顧廷賢	朱長巷	1090	3-31:25b
楊氏宏農義莊	楊廷昊	混堂巷	1004	3-31:25b
潘氏榮陽義莊	潘文起	混堂巷	1243	3-31:21a
潘氏天池義莊	潘紹騶等	城東水門橋長元學	2055	3-31:26a
徐氏春暉義莊	徐淑英	南石子街	1010	3-31:26a
宋氏義莊	宋宗元	葑溪南(即葑門內)	—	1-90:3a
彭氏義莊	彭祖賢	葑門內十泉(全)街	—	1-89:14a-b
吳氏承志義莊	吳大培	葑門內織造府署	1014	3-31:20a
徐氏梓蔭義莊	徐長慶	葑門內盛家帶	1091	3-31:22b
吳崇德義莊	吳大根等	十梓街	1264	3-31:18a-b
王氏義莊	王有慶	百獅子橋	1012	3-31:23a
陸氏義莊	陸宗澂	袞繡坊巷	300	3-31:24b
顧氏春蔭義莊	顧文彬	護龍街尚書里	2408	3-31:15a-b
汪氏義莊	汪士鍾	(虎邱)山塘白姆橋東	1068	3-31:17a-b
蔣氏義莊	蔣之達	虎邱山塘	300	3-31:21b
唐氏義莊	唐文棟	虎邱山塘孝子祠內	600	3-31:22a
盛氏留園義莊	盛康	上津橋上塘	—	3-31:25a

江氏蕭江義莊	江淞之子	胥門外小日暉橋	660	3-31:13b
程氏資敬義莊	程楨義	胥門外大日暉橋 (後遷護龍街砂皮巷)	2400	3-31:13b
徐氏義莊	徐維撰	木瀆	—	1-83:34a
徐氏義莊	徐學巽	洞庭東山	824	1-84:11b
嚴氏義莊	嚴徵喬等	洞庭東山	—	1-83:18b
翁氏義莊	翁新熙	洞庭東山	520	3-31:13b
臨海義莊	戈黃鴻等	楓橋(鎮)	1000	3-31:13a
張氏松蔭義莊	張蔭楷	相城鎮南隅	1001	3-31:17b-18a
張氏崇本支莊	張毓慶	相城鎮王行兵	1021	3-31:19a
陸氏義莊	陸肇域	相城鎮陸巷	500	3-31:16b-17a
俞氏纘安義莊	俞文霽?	相城鎮陸巷	505	3-31:19b
婁關蔣氏義莊	蔣德竣等	角直鎮	500	3-31:21b
王氏義莊	王朝慶	角直鎮	614	3-31:24b
嚴氏義莊	嚴德炎妻	角直鎮	538	3-31:24b
沈氏義莊	沈國琛	角直鎮	754	3-31:24b
殷氏義莊	殷柄初	角直鎮	558	3-31:25a
朱氏義莊	朱恩熙	半十九都亭二圖	524	3-31:17a
沈氏義莊	沈鳳威	東13都魏字圩	1002	3-31:18a
地點不詳				
吳氏承蔭義莊	吳鳳清	—	511	3-31:26b
周氏義莊	周秉義	—	1000	3-70b:33b

表三 清代常熟昭文二縣義莊所在地分佈表

義莊名稱	建置者	義莊所在位置	田畝數	資料來源
歸氏義莊	歸銜等	城內文昌巷	1042	5-17:11b
陸氏義莊	陸樹仁	城內文昌巷	570	5-17:15a
王氏義莊	王登福	城內東殿巷	500	5-17:18a
沈氏義莊	沈壽祺	城內大步道巷	502	10-11:1a-2b
陸氏亦政義莊	陸上達	城內小步道巷	600	5-17:19a
顧氏義莊	顧士奎	北門	500	5-17:14a
毛氏義莊	毛守仁	毛家橋	500	5-17:15b
陶氏義莊	陶嘉祥	城內醋庫橋	500	5-17:16a
李氏義莊	李坤	城內鐘樓頭	500	5-17:19a

季氏義莊	季曜燿	城內周沈巷	500	5-17:19b
鄒氏義莊	鄒敬邦	城內周神廟街	530	5-17:20a
陳氏義莊	陸啟良	南門大街	500	5-17:20b
王氏義莊	王文需	城內顧家橋	500	5-17:20b
邵氏義莊	邵亨豫	小東門內	1000	5-17:21a-b
蔡氏義莊	蔡大均	城內花園巷	500	5-17:14a
蔡氏義莊	蔡功堡	城內報本街	510	5-17:14b-15a
錢氏承志義莊	錢祿威	城內報本街	500	5-17:16a
李氏義莊	李光祖	城內廣濟橋	540	5-17:15b
吳氏義莊	吳鏞	縣南街	500	5-17:16b
龔氏義莊	龔振梁	城內迎恩橋	550	5-17:17a
徐氏義莊	徐文英	城內午橋街	500	5-17:17a
鄒氏谷春義莊	鄒邦瑞	城內南市街	1000	5-17:17b
沈氏承志義莊	沈錢氏	城內王家巷門	500	5-17:18a
徐氏義莊	徐元霖	東山塘涇岸	500	5-17:21a
趙氏義莊	趙宗耀	城內山塘涇岸	500	5-17:15b
王氏義莊	王鏞	九萬圩	560	5-17:21a
丁氏義莊	丁吉城等	南門內六房灣	500	5-17:16a
周氏鶴記義莊	周偉文	城內塔濱後	500	5-17:16b-17a
曾氏義莊	曾之撰等	城內翁府前	1000	5-17:17a
席氏分莊	一	城內祝家河頭	—	5-17:14b
趙氏義莊	趙元凱	鎮江門外報慈里	1430	5-17:13b
謝氏義莊	謝文齡	賓湯門外弔橋北	500	5-17:17a
臨海屈氏義莊	屈曉發	南門外蓮墩濱	1300	5-17:11a
錢氏義莊	錢宗煦	南門外蓮墩濱	500	5-17:18a
俞氏義莊	俞照	南門外石遜步橋	1100	5-17:11b-12a
姚氏義莊	姚文塘	南門外	—	5-17:12b
陳氏義莊	陳如松	南門外四丈灣	580	5-17:20a
顧氏義莊	顧文泳	顧涇	1000	5-17:21b
南潯張氏義莊	張寶善	豐樂橋下塘	1000	5-17:20a
翁氏義莊	翁同爵	西門外山塘	1000	5-17:19a-b
錢氏義莊	錢餘	平橋街	600	5-17:16b
楊氏敦本義莊	楊岱	田莊鎮	1012	5-17:11a
繆氏義莊	繆岐	西徐市威佳橋	500	5-17:17b
王氏義莊	王謙福	西徐市	500	5-17:20b

陸 氏 義 莊	陸 炳 山	西徐市	500	5-17:20b-21a
周 氏 義 莊	周 錫 慶	西徐市西嚴塘莊	510	5-17:13a
朱 氏 義 莊	朱 鎬	翁家莊	1000	5-17:17b
王 氏 義 莊	王 宗 翰	老徐市塘南街	510	5-17:17b
鄭 氏 義 莊	鄭 道 元	東張市	500	5-17:18a
顧 氏 義 莊	顧 培	歸市西街	500	5-17:18b
董 氏 義 莊	董 廷 棟	歸市西街	1500	5-17:12a
李 氏 義 莊	李 敦 翰	白茆鎮北嚴涇	520	5-17:18b
陸 氏 吉 卿 義 莊	陸 潮 源	白茆新市塘南街	1050	5-17:15a
何 氏 餘 慶 義 莊	何 大 洲	董濱市東街	640	5-17:19b
徐 氏 義 莊	徐 朝 榮	東唐市	500	5-17:19b
朱 氏 義 莊	朱春榮等	釣渚渡田都里	500	5-17:21a
范 氏 義 莊	范 可 禹	釣渚渡南范	500	5-17:21b
許 氏 義 莊	許 巨 法	釣渚渡西許巷	500	5-17:21b
衛 氏 義 莊	衛 肇 吉	釣渚渡衛家塘	1000	5-17:13b-14a
席 氏 義 莊	席 存 勳	釣渚渡北范河西	570	5-17:14b
龔 氏 義 莊	龔 駿	東塘墅	1000	5-17:12a
龐 氏 裕 後 義 莊	龐 聯 奎	塘橋鎮街西	730	5-17:12a-12b
黃 氏 義 莊	黃 浩	大義橋	500	5-17:12b
鄒 氏 義 莊	鄒 琛 等	陳埭(市)橋	1070	5-17:12b
龐 氏 承 裕 義 莊	龐 煥 若	塘橋鎮街東	728	5-17:13a
黃 氏 義 莊	黃 金 臺	老徐市	500	5-17:13a
黃 氏 義 莊	黃 承 需	東徐市	250	5-17:13a-13b
徐 氏 義 莊	徐 煥	桂村	1460	5-17:13b
瞿 氏 義 莊	瞿 曾	菰里村	500	5-17:14b
王 氏 義 莊	王 兆 熊	梅李鎮北街	510	5-17:16a
張 氏 義 莊	張 誦 德	羊尖蕩歸家墳	594	5-17:16b
邵 氏 義 莊	邵 德 溥	沙溪鎮	500	5-17:20a
胡 氏 廷 璽 義 莊	胡 天 麒	五渠鎮	500	5-17:14a-14b
顧 氏 義 莊	—	支塘鎮孟涇	—	5-17:22a
周 氏 義 莊	—	支塘鎮東蔡涇	—	5-17:22a
周 氏 義 莊	—	窯鎮東北	—	5-17:21b
王 氏 義 莊	王 士 枬	東張墅	1000	5-17:11b
陳 氏 韞 輝 義 莊	陳 政 敞	東始莊附近墩頭	540	5-17:18a-18b
洛 陽 丁 氏 義 莊	丁 錦 峰	(鄧市附近)丁市	—	5-17:13b

張氏孝友義莊	張廷燿	施家橋	2670	5-17:15b
周氏義莊	周希柏	東鄉	510	5-17:18a
王氏義莊	王汝濟	東鄉楓橋灣	510	5-17:18b-19a
徐氏義莊	徐慰萱	東鄉	510	5-17:20b
李氏義莊	李佩珩	西鄉	580	5-17:19b
蕭氏義莊	蕭大坤	西鄉	500	5-17:20a
桑氏義莊	桑文澎	南鄉	600	5-17:20a
周氏義莊	周鴻福	秦三塘橋	1180	5-17:21a
李氏義莊	李承烈	北鄉九節里	500	5-17:16b
俞氏咏芳支莊	俞葆仁妻	新涇濱	501	3-31:20a
地點不詳				
王氏義莊	王慶藻	—	100	5-30:68a-b
王氏義莊	王興宗	—	500	5-17:15a
胡氏義莊	胡景濂妻	—	500	5-31:41b

表四 清代崑山新陽二縣義莊所在地分佈表

義莊名稱	建置者	義莊所在地	田畝數	資料來源
朱氏義莊	朱大松	宇區六圖西塘街	1000	7-10:37b
徐氏義莊	徐寶符	天區二圖西塘街	500	7-10:37b
胡氏義莊	胡書雲	天區二圖望山橋西	518	7-10:38a
許氏義莊	許春藻	騰區42圖張浦鎮	364	7-10:37b
趙氏義莊	趙之驥等	真義鎮	1000	7-10:38a
孔氏義莊	孔傳泗	崑山東南鄉孔巷	200	7-10:37a-b
張氏義莊	張廷俊	夜區三圖里涇屯	500	7-10:37b
顧氏義莊	顧登	黃泥田	500	7-10:37a

表五 清代吳江震澤二縣義莊所在地分佈表

義 莊 名 稱	建 置 者	義 莊 所 在 地	田畝數	資 料 來 源
王 氏 義 莊	王 之 佐	梅堰	—	1-108:15b-16
周 氏 義 莊	周 光 緯	黎里鎮染字圩	1481	4-5:13
李 氏 義 莊	李 璜	黎里鎮染字圩	500	6-37:65b
沈 氏 義 莊	沈 璜	黎里鎮練字圩	430	6-37:53b-54a
迮 氏 義 莊	迮 鶴 壽	汾湖南傳圩	269	4-5:13a

備註：1. 《同治蘇州府志》

3. 《民國吳縣志》

4. 《吳江縣續志》

5. 《常昭合志稿》

6. 《吳江縣志》

7. 《崑新兩縣續修合志》

10. 《虞山沈氏宗譜》